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16 1977

UN 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4/32/L.23/Rev.1

14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伯利兹问题

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一章，¹

听取了危地马拉²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代表³及伯利兹代表⁴和请愿人⁵的发言，

重申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确立的各项原则，

注意到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间为了伯利兹领土问题存在着多年的争端，

¹ A/32/23/Add.7, 第二十九章。

² A/C.4/32/SR.24。

³ A/C.4/32/SR.20。

⁴ A/C.4/32/SR.22。

⁵ 同上。

考虑到目前关于该争端的谈判正在进行，以便达成有关各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

获悉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间关于伯利兹的谈判已取得重要的进展，因此有理由希望该争端早日获得解决，

1. 促请危地马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加速当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伯利兹领土的谈判，以便使争端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召开以前获得解决；

2. 向两国政府建议：该争端的解决应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宣言》所规定的人民自决的原则，适当顾及伯利兹人民的主要利益；

3. 请两国政府就上述谈判所取得的成果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